

臺中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主 旨：選拔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運動代表隊為本選拔賽之唯一目標。

貳、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伍、協辦單位：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陸、 比賽日期、地點及場地、報名基本資格、特別聲明：

一、 選拔賽日期：自 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3 月 29 日(星期日)、4 月 26 日(星期日)連續三場次。

本次之各項比賽場地均為室外場地，若逢天候惡劣安全堪慮(如雨季)或賽程因其他因素，實無法完成時，另以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全球資訊網與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網路通告或現場通知各參賽單位，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二、 比賽地點：

第一場次：115 年 3 月 8 日東勢區區中山國民小學與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成績占 35%。各項目之比賽地點，另行公布本會網站。

第二場次：115 年 3 月 29 日預定在臺中市立大里高中田徑場舉行，成績占 35%。選拔賽之選手必須先舉行。

第三場次：115 年 4 月 26 日臺中市大甲田徑場之風雨籃球場或其他地點，成績占 30%。各項目之比賽地點另行公布本會網站。(預定辦理 115 年臺中市議長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場地得縮減或更換比賽地點，延後時間比賽，參加單位與選手不得異議。

三、 報名基本資格：戶籍規定應於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四、 特別聲明：因為歷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運動項目只分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無法與全國、臺中市之錦標賽之分組互相接軌或採計，故必須辦理臺中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

柒、 比賽項目及規則：

一、 比賽項目：分扯鈴、跳繩、踢毬、陀螺計四項。

二、 參賽須知：每人參加項目限一項(如、跳繩…)，參加賽別以一項為限(如個人、團體)。陀螺另行規定除外。

三、 比賽規則：

項目	採用規則	參考網址
扯鈴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年最新版本競賽規則(含各項公布之規定、注意事項、補充與解釋…等)	
跳繩		
踢毬		
陀螺		

陀螺項目附則：

(一) 陀螺團體擲準賽：包含前投、跪投、釘投、抬腿投、轉身投、拉回上手、潛拉進盤、左右開弓、登陸月球、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計時 7 分鐘）。

捌、選拔賽規定事項：

一、選拔賽項目：

- 選拔賽分：(1)扯鈴(個人賽、團體賽)、(2)跳繩(個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3)踢毬(個人賽、雙人網毬賽)、(4)陀螺團體擲準賽計(5人)計四項，如【各單位參賽項目、隊(人)數一覽表】。
- 依據競賽規則之規定人數，團體賽不得減少人數參加競賽，下場人數不足者，取消資格。

二、參加選拔選手必備參賽之成績證明與統計比例：

* (歷年來代表臺中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榮獲金、銀、銅獎牌者列為種子選手，得直接報名選拔賽，不需繳驗成績證明) *

1. 必須(限定)獲得：

- 【115年3月8日，本會辦理之第一次選拔(甄選)賽錄取第一、二名成績。占選拔賽總成績之比例 35%，
- 115年3月29日之2026臺中市體育嘉年華會暨議長盃民俗體育競技錦標賽前，先集中3月8日選拔賽選手正式競賽錄取第一、二名成績(陀螺前8名)之選手進行第二次之競賽取第一、二名。占選拔賽總成績之比例 35%。
- 115年4月26日本會辦理之第三次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錄取(由第二次錄取之第一、二名參加競賽，錄取第一名，成績占選拔賽總成績之比例 30%。

2. 每次選拔賽之各分項競賽之男子組、女子組由三次成績依比例統計：

- 扯鈴與跳繩之個人賽、扯鈴團體賽，每次只採計第一名、第二名、各 1 人，具備登錄成績與統計資格。第一名得分 15 分、第二名得分 7 分。
- 跳繩之團體限時計次賽以登錄實際次數，依比例統計三次。

(3). 陀螺團體擲準賽以來自個人擲準賽之登錄實際得分數，依比例計算三次。

(4). 踢毬由委員會直接徵召歷年代表隊種子、績優選手，不另辦理選拔賽。

3. 參加【115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手之錄取資格】，以總成績，只錄取 1 人或 1 隊。

四、代表隊選手之選拔方式:選手未具有如下條件，不得報名

* (歷年來代表臺中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榮獲金、銀、銅獎牌者列為種子選手，得直接報名選拔賽) *

(一) 【踢毬之個人賽、雙人網毬賽】選拔途徑:

採用歷屆全民運動會成績前六名之種子選手，以徵集方式錄取踢毬代表隊選手，不另辦理選拔賽。

(二) 【陀螺團體擲準賽選拔賽】選拔途徑:

(1) 由 114 年度臺中市之市運、議長盃參加陀螺【各組】之團體、雙人、個人擲準賽之中獲得第一、二、三名次選手均可報名，採不分年齡，以歷次考核成績統計。

(2) 第一次選拔賽均錄取前 8 名。

(3) 二次選拔賽均錄取前 7 名，進入第三次選拔賽(人數不足，得從缺)。

(4) 第三次選拔賽:統計 3 次選拔賽成績，甄選 5 人最適合者，組合成團體擲準賽代表隊之選手。

(三). 【跳繩之個人賽、團體限時計次賽】選拔途徑:

1. 跳繩個人賽選拔途徑:在【114 年之市運、議長盃】至少二次榮獲個人賽第一、二名成績者才認定具有報名參加選拔賽之資格。每次選拔賽只採計第一名、第二名各 1 人，才具備成績登錄與統計。第一名得分 15 分、第二名得分 7 分

2. 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選拔途徑與計算公式:

(1) 必須參加【115 年 3 月 8 日起選拔賽等 3 次】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運動代表隊控管選手選拔賽之資格。每次只採計第一名、第二名各 1 隊，才具備成績登錄與統計。

(2) 選拔成績(以次數計算)累計計算公式:115 年 3 月 8 日選拔賽佔 35%、115 年 3 月 29 日議長盃佔 35%、115 年 4 月 26 日選拔賽佔 30%，三次次數加權合計後，優勝者獲得代表權。

(四). 扯鈴(個人賽、團體賽)之選拔選手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規定:

1. 扯鈴選拔途徑:

先由:在【114年議長盃、市運各組競賽】其中至少二次均分別榮獲各組之個人賽、團體賽第一、二名成績者才認定具有分別報名參加個人賽或團體賽選拔賽之資格。團體賽成績不得做為個人賽用途。

2. 基本技術基本要求:選拔賽當場考核認定為準,未達標準得零分。

(1) 扯鈴個人賽之基本技術要求:同時必須且確定具備有完整之【須具備4鈴,完美運轉且無失誤之能力】,才獲選為個人之代表隊選手資格。未確定具備有完整之能力者,請勿報名。

(2) 扯鈴團體賽基本技術要求:男子組、女子組之隊伍內,同時必須具備有3~4位選手能完整完成【3鈴與4鈴之完美運轉且無失誤之能力】,才獲選為團體賽之代表隊選手資格。未確定具備有完整之能力者,請勿報名。

3. 若經評定缺乏上述(1)、(2)之技術能力或純熟度不足、判定無法擔任代表隊參賽者,以零分計算。每次選拔賽只採計第一名、第二名1人或1隊,才具備成績登錄與統計。第一名得分15分、第二名得分7分。

五、選拔賽之比賽時間與檢驗資格證件:報名時須填具選手獲獎記錄:

115年3月8日09:00進行扯鈴、跳繩、陀螺各項之選拔賽:

(一) 先查驗檢錄【得獎證明、身分證件、及未滿20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格式另行公告。

(二) 資格符合者,再依序出場選拔比賽。

六、若逢天然災害或傳染病之疫情限制之下選拔方式:

(一)若115年3月8日逢天然災害或傳染病之疫情限制之下,無法進行115年全民運動會之項目選拔賽之項目,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得以下列二種方式完成辦理【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比賽之民俗體育代表隊之選手】途徑(二種擇一辦理):

(1)115年4月26日以後,115年全民運動會之民俗體育項目,本會得以直接徵集本市之優秀選手方式,擔任本市代表隊之選手。

(2)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得依據本市選手在歷年全民運動會之資歷、成績優異者,徵集參加選拔賽。

七、115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採用開放式、預先報名制

度；選手必須請詳閱以下規定事項：

- (一)在臺中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且須年滿10歲以上(民國105年7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國民小學學生限以就讀學校組隊，國民中學、社會人士得用「區或鄰近學校或團體」共同組隊，各項均分男子、女子組報名。
- (四)採用預先報名制度，選手應於**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1日以前**【參加115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報名表】向：網址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報名登錄。

(五)各單位參賽項目、隊(人)數一覽表：

項目	賽別	限報隊數	男子、女子組
扯鈴	個人賽	1 隊	1 人
	團體賽	1 隊	1 組(8 人/組)
跳繩	個人賽	1 隊	1 人
	團體計次/比賽時間	1 隊	1 組(13 人/組) 3 分鐘
陀螺	團體擲準賽	1 隊	1-5 人

(六)、附註：

1. 上表為實際參賽人數，報名時個人賽不得提列候補選手。
2. 團體競賽報名人數則為「參賽人數+ 1 名候補選手」，例如：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參賽選手 12 人，得報名 13 人。

(七)、開放參賽單位得先報名，且應【事先自行審查選手之必備資格與資料齊全】，必須在：

1. 115 年 3 月 8 日 09：20 以前，檢錄時提交予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之檢錄組實施資格審查程序：
 - * (1) 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運動代表隊選手家長同意書
 - * (2) 歷次之成績證明(跳繩、陀螺、踢毬之種子選手不需繳驗)
 - * (3) 戶籍謄本或足以證明在臺中市戶籍設籍滿 3 年且滿 10 歲之必然資料。
2. 家長同意書之內容與格式，本會另行公布之。
3. 在報名表之欄位內註名「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需要」。

4. 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證書(至少於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八)、參賽單位於獲得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民俗體育運動代表隊代表權之單位或個人，不得在選拔賽、全民運動會正式報名之前、中、後藉故任意更換代表隊選手名單或退出。

玖、獎勵：本選拔賽不頒發競賽成績證明書與指導成績證明書。

拾、申訴：

- 一、凡有明文規定者或有相關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且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 一、請比賽選手隨身攜帶戶籍謄本、身份證(或健保卡)，以便查驗，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技術會議由本委員會於115年3月8日(日)09:00於東勢區區中山國民小學與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請各參賽學校、單位領隊(指導)及各單項裁判長【務必參加】。請各參賽學校、單位領隊及各單項裁判長務必參加。
- 四、各單位報到時間訂於115年3月8日(日)上午09:30前，不另行通知。

特別叮嚀：本項選拔賽均需經由各校校長同意後，方得報名參加比賽；且各校必須另行辦理每位隊職員之(類似)旅行平安保險。

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承辦單位可再依照活動性質及需求調高保險金額。

五、若逢天然災害或傳染病之疫情限制之下，必定依據政府之各項政令規定辦理，參賽單位與選手務必遵守之。

拾貳、聯繫資訊

- 一、報名系統操作之問題，請洽董庭豪校長 kelvin@tc.edu.tw
- 二、競賽規程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

總幹事：張見都 0921-315552 tea3600@yahoo.com.tw

行政副總幹事：鍾義豐 0912-016506 pu3322@yahoo.com.tw

競賽副總幹事：黃界錫 0919-535156

資訊副總幹事：董庭豪 kelvin@tc.edu.tw

資材副總幹事：李偉德 0928-790950

三、至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orts.blogspot.tw/>) 諮詢提問回應系統填報。

三、本會籌設「臺中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訓任務編組」。

拾參、報名必須填具之個人資料如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最後入籍臺中市之日期、報名資格項目與成績、未滿 18 歲已經父母同意、經獲選為臺中市代表隊後不藉故退出……等。本會負有保護個資之義務。

拾肆、代表隊之教練、領隊規定：

一、凡擔任臺中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訓之個人、團體賽之教練須具備丙級民俗體育運動教練證且在 115 年 7 月 3 日為有效期。

二、報名代表隊之個人、團體賽之教練、領隊須由本委員會之主委及委員討論後。或由本會籌設「臺中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訓任務編組」經由研議討論後，遴選任用之。

拾伍、本辦法經陳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之。